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5年度板小字第152號

03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06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

07 被 告 陳韋龍

08 0000000000000000
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
10 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78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6日起至清
13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28日16時29分許，駕駛車輛行經臺
19 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時，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，致與向伊
20 投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
21 生碰撞，又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30
22 元（工資費用780元、塗裝費用2,184元、零件費用19,966元），
23 經折舊後為14,788元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
24 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，訴請被告賠償上開金額等語，經
25 被告到庭陳明願意賠償，並為認諾之表示，本院爰判決如主文所
26 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9 法 官 陳彥吉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

01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02 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03 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05 書記官 劉怡君